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02)8771-2193

傳真：(02)8771-2182

受文者：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金桃繼114301字第1140001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285_投標須知-114-301.pdf、0001285_標售公告-114-301.pdf)

主旨：本公司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公告標售114年度第3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訂於114年6月26日上午11時00分開標)，茲檢送該批次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惠請於114年3月25日至114年6月26日張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標售公告應檢送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及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鄉(鎮、市、區)公所代為張貼，並提供網址請該單位協助於網站登載。
- 二、本批次標售資料網址：<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BidTender/2450>，協請於貴所網站登載標售資訊網址及揭示招標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 三、另，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涉有列管中之被繼承人所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一



併移轉者，請地政事務所函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桃園辦事處。

正本：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裝

訂

線